

涉毒违法犯罪下降 缴获毒品总量下降 新发现吸毒人员下降

# 全市毒品治理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杨沫 刘友旺)6月23日,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联合召开“依法惩治毒品犯罪 共同守护绿色人生”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毒品犯罪特点、毒情形势及打击战果等。

## 毒情形势向好

2020年以来,市公安局从源头上严防堵截外来毒品渗透,巩固根治传统毒品、防范遏制合成毒品等问题,始终保持对毒品问题严打整治高压态势不放松。特别是2022年,市公安局科学统筹禁毒宣传、禁吸戒毒、禁种铲毒、缉毒执法等各项禁毒工作,先后开展“冬季严打”“春季攻势”“夏季风暴”“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作为缉毒打击的主力军,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对毒品问题的“零容忍”,相继破获了一批涉毒大要案件。2020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毒品刑事案件48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员558人,缴获海洛因、冰毒等各类毒品53.41公斤。

遏制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全市毒情形势也持续向好,保持涉毒违法犯罪下降、缴获毒品总量下降、新发现吸毒人员下降良好态势。

此外,在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张贴禁毒宣传海报、举办禁毒公益书画活动等基础上,充分利用公交站台、公交移动电视、户外LED电子屏等固定媒介,联合“滴滴出行”“美团”“货拉拉”“小拉出行”等互联网平台,刊播禁毒公益广告、警示语,为全民参与禁毒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毒品犯罪特点

目前,我市毒品犯罪呈现以下3个特点:

发案数量持续下降,整体形势依然严峻。经过持续打击,毒品犯罪案件量逐年下降,2021年全市毒品犯罪逮捕人数、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7.98%、31.33%,整体形势向好。但毒品犯罪依然属于较高发犯罪,2020年以来起诉人数占全部起诉人数的10.15%,案件数在全部犯罪中位居前列,打击惩治毒品犯罪仍然任务艰巨。

犯罪方式日趋隐蔽,取证难度明显增大。近年来,毒品犯罪的组织性、隐蔽性、反侦查性明显增强,加之“人货分离”、网络交易、匿名寄递等新型犯罪方式的出现,查证难度日益加大。2020年以来,全市起诉的毒品犯罪案件中,以上述方式实施的有126件,占比为19.23%,给司法机关查办打击工作带来较大挑战。

新型毒品犯罪显现,办案能力亟需提升。近年来,涉合成类新型毒品案件量逐年增长,2020年以来全市涉新型毒品的犯罪案件占到40.4%,且有2件案件涉新精神活性物质,为全省首家办理此类毒品案件。新型毒品案件涉及法律问题较多,办案经验较少,对查办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和考验。

## 严惩毒品犯罪

根据毒品犯罪的新特点、新形势,结合我市实际,全市检察机关坚持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制造毒品、大宗贩毒等源头性犯罪和累犯、再犯等加大惩治力度,2020年以来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毒品犯罪分子占判决总人数的20.26%;对罪行较轻、认罪悔过的人员,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对组织犯罪共同犯罪,注重分化瓦解,突出打击重点。

同时,坚持将查办案件与扫黑除恶相结合,及时发现甄别涉恶犯罪线索,一起案件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受到严惩。2020年以来,共监督立案13件13人,纠正漏捕13人,纠正遗漏罪行47件,纠正漏诉10人,

提出抗诉5件,力求除恶务尽,实现了办案、监督同步发力的良好效果。全市3件案件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起到了引领示范、以点带面的积极作用。

此外,检察机关坚持落实提前介入、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及时传导庭审证据标准,使“抓人破案”与“证据定案”有效衔接。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毒品案件87件。针对办理新型毒品犯罪经验少的情况,总结编写5个新型毒品案例,对基层办案人员提供指导。针对寄递毒品案件中暴露出的物流快递业监管疏漏问题,逐案向邮政管理部门、涉案快递企业通报,共同防范毒品违法犯罪。

# 我市发布4起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落网毒贩“零口供”,检察机关持续引导取证,通过间接证据准确定罪处罚;案外人明知他人贩毒,仍将钱款借给对方,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依法追诉,使其受到法律制裁……6月23日,在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4起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毒贩零口供 间接证据定案

2020年7月22日,张某为牟取不法利益,伙同向某、刘某等人携带90万元毒资,驾车赴云南省购买毒品,欲运回太原贩卖。次日,张某等人在云南省镇雄县与卖家接头,双方使用极隐蔽的方式完成毒品交易。随后,张某等人驾车返程途中被公安人员抓获,当场查获冰毒3000余克。

该案中,嫌疑人异地交易、现金支付、时空分离,物证单薄,且到案后都是零口供,其中向某、刘某二人因证据不足未逮捕。考虑到被告人“主观明知”一直是毒品犯罪事实认定的重点和难点,检察机关全面梳理案情后提出继续取证意见,协同公安机关由“抓人破案”向“证据定案”转变。

同时,办案人员坚持“客观反映主观”的思路,通过分析向某、刘某的具体行为,以及毒品被查获时的情形,结合年龄、阅历、智力等情况,通过对各种间接证据的深入分析和科学运用,将生活常理与法律事实认定有机结合,成功锁定了犯罪。最终,检察机关对向某、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逮住一“马仔” 全链条抓主犯

2019年11月,李某受任某指示,将冰毒埋至指定地点,拍好小视频后发给任某,帮助贩毒10余次。当年11月26日,民警将李某抓获,当场查获冰毒130.98克。

归案后,李某承认多次帮助贩毒,其手机里也提取了百余条埋放毒品过程的视频,但主犯任某及购毒人员均不在案,又无交易记录印证,无法确定视频的真实性、与案件的关联性,定案证据薄弱。

“李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受他人指使进行交易的帮助犯,只是整个贩卖毒品过程的一环,只有全链条打击才能准确有力惩治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引导公安机关深挖隐藏在幕后的贩毒者并查找购毒者。随后,警方加大力度抓获任某,调取了电子交易记录等证,扎实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基础。

针对李某受雇帮助他人完成毒品交易,地位、作用相对较小,又认罪悔罪的情况,检察机关对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确定量刑建议。法院审理后采纳量刑建议,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年,李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 团伙不认罪 自行补充侦查

王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赴广西省南宁市购买毒品。2020年10月22日,受王某指使,王某前往南宁市交易毒品,并与事先到达南宁市的其他同案人返程。为干扰侦查视线,该团伙租赁两辆汽车交替运输,但行至河南省焦作市时被公安人员抓获,警方当场查获冰毒9995.5克。

这起案件是有组织实施的运输毒品案,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手段隐蔽、反侦查意识强,6名团伙成员盗案后有5人拒不认罪,证据明显薄弱。对此,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加强侦诉协作,同步提前介入侦查,重点从资金流、信息流、物质流、行动流方面明确取证方向,公安机关随即发挥团队作战优势,集中精干力量开展攻坚,突破了犯罪嫌疑人思想防线。

同时,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共赴毒品交易地,协调当地检察院调阅涉案卷宗材料,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开展讯问,将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与检察机关自行补侦有机结合,收集固定了大量客观证据,最终确认了该起多人运输大宗毒品的犯罪。

## 借钱给毒贩 “案外人”被追诉

2019年12月18日,马某、唐某雇用王某,驾车前往湖北省仙桃市购买毒品。两天后,马某等3人拉载毒品返回途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当场查获冰毒694.1克、麻古379粒35.74克。

案发后,唐某始终不认罪,除马某指认其参与运输毒品外,无其他证据印证。办案人员细致梳理了犯罪经过、补强客观证据,最终排除了唐某辩解,证明其共同运输毒品的事实。随后,唐某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有期徒刑15年。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审查发现,马某在湖北省仙桃市住宿的酒店房间及其轿车内,多次容留唐某、王某吸食毒品。经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查实后对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犯罪予以追诉。同时,检察机关还发现,“案外人”罗某等人明知马某为贩卖毒品筹款的情况,仍借款供其使用,可能有提供毒资的行为。后经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查明罗某属于贩卖毒品的帮助犯,依法予以追诉。最终,上述两项追诉,均获得了法院判决支持。

记者 刘友旺 杨沫



6月23日,由太原市反诈骗中心等单位主办的打击防范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在柳巷开展,民警通过案例讲解,让广大市民提高防骗意识。  
邓寅明 摄

# 警惕! 吸食“笑气”属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杨沫 刘友旺)“笑气”是否属于毒品?它有哪些危害?应该如何防范?6月23日,市公安局和市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禁毒民警专门就此予以解答。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等行业,属危险化学品,有很强的成瘾性,虽然在法律层面不算毒品,但吸食属违法行为,同样会受到公安机关的处罚。而且,吸食“笑气”后容易使人产生幻觉,对人体伤害很大。长期吸食,会使人心

脏病变、中枢神经系统损坏,出现精神混乱,反应迟钝、精神障碍、瘫痪甚至死亡。

“低廉的价格,加之青少年防范意识不足,对‘笑气’危害性认识不够,导致‘笑气’极易在青少年群体中快速传播。”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常宁康建议广大民众,特别是青少年,一定要在生活中不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主动抵制不良诱惑,真正做到洁身自好、远离毒害。